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安德門大街21號未瞰科技大廈10層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的營業日及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較晚日期)生效，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代表本公司就股份合併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v)採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採取的各項行動以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自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日期生效(「生效日期」)，並在其規限下：
 - (a) 通過以每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0.35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削減，故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拆細」或「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d)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方式予以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代表本公司就股本削減或拆細籌備、批准、簽署(親筆或蓋章)、提供及／或提交任何性質的任何文件及採取(或促使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院安排必要的存案及申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白加士街56號
凱豪商業中心
7樓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大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潘文梃先生及黃夢婷女士。